

景文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電資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校訂基本素養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1.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28/28 2.法律與生活、歷史與文創應用、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 3.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實施細則』，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語文能力測驗方可畢業。 4.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施行細則』，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測驗方可畢業。 5.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6.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惟不得重覆選修同一類，滿4學分始得畢業。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二次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06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08日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26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111)				二年級(112)				三年級(113)				四年級(114)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創意中文與鑑賞(一)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8	28	
		創意中文與鑑賞(二)			2	2	歷史與文創應用			2	2									
		英文(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英文(二)			2	2	職場英文簡報			2	2									
	核心通識																			
	知性通識																			
	其他通識	體育	2	2	2	2	體育	2	2											
	合計	6	6	6	6	合計	8	8	4	4	合計	2	2	2	2	合計	0	0	0	0

教務處承辦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電資學院 電腦與通訊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系訂教育目標	
1	培養電波通訊專業人才
2	培養電腦應用專業人才
3	培養信號處理專業人才
4	培養具創新學習能力電通人才
5	
6	
7	
8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A	電子電路基礎能力
B	多媒體信號處理能力
C	電腦科技運用能力
D	微波通訊專業能力
E	產業實務應用能力
F	
G	
H	
I	
J	
K	
L	

		系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F								
	G								
	H								
	I								
	J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1.畢業學分數:128 2.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28/28；院訂必修學分數/時數: 30/30 3.專業必修學分數/時數: 24/24；選修學分數/時數:46/46 4.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 5.為推動跨域學習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含知性通識課程)，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6.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企業實習(A)、(B)、企業實習(C)、(D)。 7.本系英語能力檢定須符合(多益測驗檢定最低標準分數為225分、或托福(ITP)為390分(IBT)為29分、或全民英檢為初級、或雅思IELTS為3分以上、或本校校園英檢350分以上)始可畢業。 8.企業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18學分 9.本系同學依據本系「電子相關專業能力評量實施要點」：1.學生參加校外各種電子相關專業技能競賽、2.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3.學生參加校外產學合作「專業實習」合計取得2點以上，始可畢業。 10.本系學生需完成專題製作，並通過口試始可畢業。 11.可列為職能專業課程為：微處理器系統實務、物聯網概論、人工智慧導論、通訊系統實務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06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08日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4月26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年級(111)				二年級(112)				三年級(113)				四年級(114)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訂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電腦與網路概論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APP程式設計	3	3			物聯網概論	3	3			智慧生活應用		3	3						
		程式設計			3	3	人工智慧導論			3	3	多媒體系統實務		3	3						
		小計	6	6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			3	3	小計	3	3	6	6	小計	0	0	0	0
基礎專業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電磁學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務		3	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	3															
		微處理器系統實務			3	3															
		小計	3	3	6	6	小計	0	0	3	3	小計	0	0	3	3	小計	0	0	0	0
專業必修						進階程式語言			3	3	人機介面實務	3	3								
											通訊系統	3	3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3	3	小計	6	6	0	0	小計	0	0	0	0

院 系 選 修	電資學院微學分	1	1	1	1	電資學院微學分	1	1	1	1	電資學院微學分	1	1	1	1	電資學院微學分	1	1	1	1
	實務專題(A)	1	1	1	1	實務專題(A)	1	1	1	1	實務專題(A)	1	1	1	1	實務專題(A)	1	1	1	1
	實務專題(B)	2	2	2	2	實務專題(B)	2	2	2	2	實務專題(B)	2	2	2	2	實務專題(B)	2	2	2	2
	新鮮人專題	1	1																	
專 業 選 修	應用數學	3	3			網頁設計實務	3	3			資料庫系統實務	3	3			企業實習(B)	3	3		
	基本電學	3	3			資料結構	3	3			電磁波與應用	3	3			企業實習(C)	9	9		
	初階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1	1			感測訊號處理實務	3	3			作業系統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進階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3	3			工程數學	3	3			科技趨勢與運營管理	2	2			微型感測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多媒體導論	3	3			專業數學			3	3	虛擬實境設計與應用	2	2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介面技術實務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企業實習(A)			3	3	通訊電子學實務	3	3		
	工程微積分			3	3	信號檢測實務			3	3	通訊系統實務			3	3	無線通訊系統實務	3	3		
	物理			3	3	Linux系統管理實務			3	3	無線網路概論			3	3	網站架設實務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RFID原理與應用			2	2	微波工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2	2	電磁相容	3	3		
																企業實習(D)			9	9
																互動視訊遊戲設計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智慧物聯網實務			3	3
																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			3	3
																射頻電路設計			3	3
																適應性濾波器			3	3
																天線設計			3	3
																智慧能源系統應用			3	3
	小計	18	18	19	19	小計	16	16	16	16	小計	17	17	17	17	小計	40	40	37	37
	總計(選修)	6	6	3	3	總計(選修)	3	3	3	3	總計(選修)	8	8	5	5	總計(選修)	9	9	9	9
	總計(必修)	15	15	15	15	總計(必修)	14	14	16	16	總計(必修)	11	11	11	11	總計(必修)	0	0	0	0
	總計	21	21	18	18	總計	17	17	19	19	總計	19	19	16	16	總計	9	9	9	9

46 46

教務處承辦人員：

課務組
助理人員 林淑媛

系助教簽章：

電腦與通訊系
組員 謝宜樺

系主任簽章：

電腦與通訊系
主任 陳俊達

111. 4. 20

院長簽章：

電資學院
院長 陳一鋒

111. 4. 20

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6 日 11D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